

# 國民年金 補發專用

## 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受理 編號	— — — 號		年 月 日申請		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	
被保險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	死亡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符合請領規定之當序 受領遺屬年金人數		共 _____ 人 (遺屬資料請續填第二頁)		申請金額	元(如無法核算,可不填寫)	

※ 受益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影本,所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以免無法入帳。

1. 給付金額平均匯入各受益人在下列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。(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)

受益人姓名	匯入郵局存簿帳戶	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
	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	總代號: □□□ 分支代號: □□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	總代號: □□□ 分支代號: □□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	總代號: □□□ 分支代號: □□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	總代號: □□□ 分支代號: □□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匯入帳戶方式(※請擇一勾選)

2. 經協議後,各受益人同意由 \_\_\_\_\_ 君代表請領年金給付,並匯入其以下帳戶。  
(代表請領人必須為符合資格之受益人)

① 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金融機構(B)存簿帳戶: \_\_\_\_\_ 銀行(庫局) \_\_\_\_\_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□□□	□□□		

② 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郵局(H)存簿帳戶: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

----- 受益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-----

-----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,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-----

※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,如有疑義,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,電話(02)23961266轉分機6022詢問。  
※ 郵寄地址: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收。

# 遺屬資料

- 說明：1. 請確實填寫原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領遺屬資料。  
 2. 如填寫欄不敷使用，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。  
 3. 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受益人簽章處「簽名或蓋章」。

配偶	姓名	出生日期		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	國內 聯絡 方式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縣	鄉鎮	市	市區	電話：( )	村里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室	行動電話：						

## 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

姓名	與被保險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受益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
國內聯絡方式

1.  同上。  
 2. 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-

縣 鄉鎮 市 市區 電話：( )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：

姓名	與被保險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受益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
國內聯絡方式

1.  同上。  
 2. 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-

縣 鄉鎮 市 市區 電話：( )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：

姓名	與被保險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受益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
國內聯絡方式

1.  同上。  
 2. 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-

縣 鄉鎮 市 市區 電話：( )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：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<small>(申請人未成年或為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)</small>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##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說明

### 一、 補發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司法院 107 年 7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。
- (二)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：「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，發生死亡事故，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」
- (三) 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### 二、 申領補發條件：

105 年 2 月 29 日 (含) 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，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條件當月提出申請，經核定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者，得申請追溯補發尚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。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### 三、 請領手續：

- (一) 請依原送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件填寫當序遺屬資料，又當序遺屬於申請追溯補發前已死亡，不得申請追溯補發。
- (二)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，免附死亡證明、戶籍資料等書件，由本局逕依原申請資料審核，惟如無法確認受益人是否符合在學、工作收入、親屬關係等條件時，另函通知補正。